

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8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：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8号

违法事实：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

处罚类别：责令限期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7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